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2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戴素梅

一、債務人戴素梅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壹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戴素梅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係聲請人所發行信用卡之持有人維諾古巴尼（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GU）之保證人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持有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88年8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88年8月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19707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82237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701944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且依約定條款第二條之二規定，保證人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保證責任。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

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,保證書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020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9707 元	戴素梅	自民國88年 8月5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119707 元	戴素梅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